# 第二章 文化環境之整備

美國前總統詹森曾經指出:「沒有一個政府能夠創造出偉大的藝術,但卻可以創造出偉大藝術茁壯發展的環境。」文化藝術要有好的發展,必須適時地將土壤翻新,方能孕育出優質的文化藝術創作環境。透過政府的施政,營造優質的文化環境,使文化藝術得以蓬勃發展,是文化建設工作的使命與目標。文建會除延續前政府時期規劃,於2003年完成工程浩大的文化「十二項建設計畫」,更於2002年以「文化環境年」為年度施政主題,推動人文、自然、心靈環境的結合,創造新的「文化環境」。

在文化環境的軟體建設上,文建會除推動文化事權整併相關作業,改善政出多門 的文化行政體系外,更透過修訂文化相關法規,整備文化建設基礎環境,並規劃辦理 藝術活動與文化獎項、招募與培育文化義工,強化民間參與文化事物的動力,提升民 眾享受文化陶冶的平等權,讓我國的文化發展更具生命力。

在文化環境的硬體建造上,爲有效而完善建立台灣歷史文化的保存與再生機制, 文建會積極籌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文化機構,專案輔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,均 衡城鄉文化發展,並配合政府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」,推動多項離島文化軟硬 體建設計畫。以利用現有閒置空間爲原則,改善目前國內文化設施城鄉不均問題爲目標,提出「地方文化館」計畫,規劃設置五大創意文化園區,挹注文化創意產業之 發展,提供民眾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之場域。

# 第一節 文化環境的軟體建設

## 一、研修相關文化法規

## (一) 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

爲扶植文化藝術事業,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,我國於1992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,該法係政府對文化事業和藝術工作者非常重要的獎助法源。



為富實依法行政原則,及因應業務需求,文建會於2000年召開第三及第四次法規委員會會議,研擬修定相關條文或增列授權規定,擬具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,於2002年3月27日送立法院審議。重要修正方向如下:

- 爲釐淸權責,避免衍生權限爭議,明確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爲行政院文化建 設委員會,並酌修相關條文文字,以統一體例。
- 2. 修正建築物及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品之規範對象爲公有建築物,及違反公有建築物公共藝術品設置有關罰則之規定。
- 3. 為蓬勃文化藝術事業之發展,修正獎勵或補助文化藝術事業之條件,增列對藝術傳承有特殊貢獻、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有助藝文風氣推廣者等為獎勵對象,另增列從事與文化藝術有關之社區總體營造活動者為補助對象,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據以實施。
- 4. 配合 2000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等條文,增列「歷史 建築」相關規定。因應出版法之廢止,部分條文內容配合刪除。

#### (二)制定語言基本法

爲利語言平等發展、保存及傳承,並促進多元文化交流,文建會著手制定「語言基本法(草案)」,期許藉由此法之制定,喚醒民眾對本土使用語言之重視,同時豐富我國多元語言文化涵養。

「語言基本法」前身爲教育部於1983年間草擬之「語文法」,當時由於各界反應不一,因而未繼續研訂。後因社會環境變遷,語言文化保存受到重視,尤其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相關報導中,將我國列爲母語即將瀕臨消失地區,且部分立法委員建議訂定語言法、母語保護法;另陳總統競選政見亦提及制訂「語言平等法」,行政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爰將其交由教育部研議。教育部經蒐集國外相關資料,並參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「語言公平法」、中研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草擬之「語言文字基本法」(草案),重新擬具「語言平等法」(草案),並經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。後因「語言平等法」制定事宜涉及文化保存與傳承事宜,遂於2003年3月31日將本案移由文建會主政。

經考量本法宜從文化保存之觀點出發,並以國家語言之發展及保存爲主軸,將語言與文字分開處理,並在相關條文上融入語言平等之精神,故文建會重新參考教育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等相關版本草案,基於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之保存文化資產精神,並尊重及保障國民的語言權利,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四次研商會議,並上網公開徵求意見,擬具「語言基本法(草案)」,其內容涵蓋國家語言之定義、主管機關、權利、保護及發展,並強調尊重各語言之多元性、平等發展及傳承延續,以期未來促進多元文化均衡成長,並加強各語言之保存、傳承及發展。

#### (三)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(相關修訂内容請參見本篇第一章)

# 二、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

文化活動的資料蒐集與統計,是制訂一國文化政策時所需要的基礎依據。隨著文化活動的多樣化與開發工具的日新月益,資料登錄之規則應更具彈性,資料查詢窗口也應加以強化,因此文建會積極推動地方文化活動資料蒐集工作,經由輔導縣市文化局(文化中心)通訊員方式,積極蒐集藝文活動資料,載錄文化活動及展演場地消長情形,深入瞭解國內文化環境發展現況與趨勢,並建立文化發展基礎資料。此外,文建會爲加強文化活動相關資訊推廣,擴大民眾獲得及參與文化活動之機會與管道,亦開發藝文活動資訊服務系統,透過不同工具(如傳真、摺頁、刊物及網頁等)提供社會大眾藝文活動資訊,增加民眾「知」的管道,以即時提供最新文化活動資訊服務爲第一優先,活絡文化活動量與質之成長空間。

自2000年迄今,文建會完成之文化調查與應用工作有:

- 1. 輔導台澎金馬23縣市及北、高二市辦理文化活動及展演場地資料蒐集及統計工作,並強化文化特色活動半年預報及每月重點活動成果簡述等訊息服務。
- 2. 推動「第三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」個案計畫-「充實文化統計」,辦理 「演藝廳舞台、懸吊、燈光及音響設備技術資料」蒐集整理及「以使用者付 費觀點探討國人參與藝文活動付費意願之研究」、「藝文展演場地運用分 析」、「政府及民間單位藝文活動參與程度統計」等計畫。
- 3. 進行「文化統計」之編製工作,透過專業文化工作團隊之運籌,提供更廣泛



豐富之內容及迅速便捷管道,開拓「文化統計」實際需求及可運用之項目。

4. 推動藝文活動及展演場地(查詢、統計及報告)資料數位化處理,提供網路 查詢功能服務。

# 三、文化人力資源培育

#### (一) 文化行政人員教育訓練

服務於全國各級各類公立文化機關(構)的行政人員,是文化建設的重要推 手,也是政府落實各項文化政策的好幫手。爲計畫性培育文化專業人員,提昇其專業 知能與文化視野,並養成服務社會之理念,強化各文化機關(構)之功能,文建會 每年度均視實際需求,排定相關研習課程,提供全國公立文化機關(構)行政人員 在職學習機會,並結合2001年7月所推行之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」登錄學習資 料,清楚規劃個人學習藍圖及評估學習方向,循序漸進的勾勒文化行政人員在職生涯 的發展願景,爲本身專業保持活力,成爲「學習型公務人員」。

自2000年至2002年,文建會共計培訓1337人次,辦理之班別、課程與受益人數 擴及各文化局、博物館、圖書館等公務機構人員。

## (二) 文化義工培訓與獎勵

2000年新政府上任以來,文化不再是少數社會階層的特權,而是人人可共享的基本人權,文化服務也就能夠被推展爲全民運動。爲有效結合民間資源,紓解各文化機關(構)人力不足困難,共同創造優良的文化環境,文建會致力建立義工制度,積極推展文化義工之招募、培訓、運用、獎勵等業務,除特別編製文化義工招募宣導手冊七萬冊、製作三十秒電視插播宣導短片及廣播帶以廣加宣導招募義工,更配合志願服務法,製發志願服務紀錄冊,登錄服務、訓練時數及表揚獎勵紀錄,建立文化義工資訊網路...等,以堅定義工志願服務信念及激發無私奉獻之服務熱忱,便利各運用單位有效管理,增益文化志願服務活動之質與量。除此,文建會自2000年以來,每年皆定期辦理義工培訓課程,並舉辦全國績優義工表揚大會,充分達到激勵社會大眾投身文化義工行列、參與文化建設工作之目標,並裨益各項文化活動推展,呈現蓬勃風貌。

## 四、 文化法人之輔導

自1999年七月一日起,中央主管之文教基金會區分爲文化藝術基金會及教育事務 基金會,文建會成爲文化藝術類基金會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辦理其設立申請及 輔導監督業務。

爲有效輔導管理文化藝術基金會的設置,發掘民間活力,文建會特訂定「行政院 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,並自2000年起納入年 度業務計畫執行辦理,項目包括:邀請專家學者諮詢、審查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之 申請、編印「申請設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參考手冊」並建置相關網頁供民眾查閱、 辦理相關業務研習及教育訓練、委託資策會設立「文化藝術基金會業務管理系統」 等,並運用資訊系統及網路,有效幫助各基金會管理會務,整合各財團法人資訊,提 供社會大眾上網查詢各基金會相關資訊,以達資源共享及宣導之目標,輔導文化藝術 財團法人確實發揮推展文化藝術活動之功能。

對於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輔導,文建會除係著重於協助人力培育、會務健全發展及促進文化藝術基金會負責人之互動與交流等,近來因利率調降,孳息收入減少,影響各基金會運作,文建會爰輔導各基金會以「聯合推廣」方式,透過理念結合規劃策略聯盟事項,相互串聯共同推動文化活動,2002年及2003年策劃辦理「文化台灣、繽紛萬象」與「文化芬多精、創意粉多金」兩次聯合性主題活動,促成各基金會間的合作及資源的整合,共同推動文化建設工作,使政府與民間資源互助互補,共同創造優質的文化環境。

# 五、心靈活化工程之推動

## (一) 主辦或協辦各文化獎項

爲結合民間資源,共同創造優良的文化環境,文建會策劃辦理各項文化獎項,一方面鼓勵藝文界人士持續投入當代文化藝術的創作,另一方面則鼓勵企業及社會各界贊助藝文事業及活動,如:辦理「行政院文化獎」表揚對維護發揚中華文化具有特殊貢獻的人士、辦理「文馨獎」鼓勵企業贊助文化、辦理「國家工藝獎」鼓勵民間藝術傳承、舉辦「台灣文學獎」、及針對全國身心障礙者設立「文薈獎」等等,



以激發當代文學創作。

#### (二) 營造優質閱讀環境

國人閱讀習慣甚少自兒童時期培養,且多於求學階段結束後即減少閱讀時間,成人常以收看電視爲主要休閒活動,兒童則喜以電動玩具打發時間,親子間鮮有以閱讀增進互動關係者。文建會爲推動閱讀活動、提昇圖書館服務功能,特別結合縣市鄉鎮圖書館資源,將閱讀習慣帶入社區暨民眾生活中,於2000年6月、11月辦理年度讀書會推展實務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;並於2000年及2001年10月辦理全國讀書會博覽會,除展示各類型讀書會成果、新書展、表演、討論會等,第四屆以兒童讀書會爲主題,第五屆則以長青讀書會爲主題,充分表達閱讀是終身學習的意義;2002年起文建會委請全國縣市鎮圖書館(兩直轄市除外)辦理「閱讀植根推廣工作計畫」,整年度持續性有計畫培育讀書會人才與圖書館利用暨資訊推廣工作;2002年更舉辦讀書會領導人高階培訓國際研討會」帶動地區性讀書會領導人熱誠參與與學習。2003年委請國立台中圖書館辦理「公共圖書館推動讀書會研習班」、「讀書會女性領導人培訓研習班」,以提升公共圖書館在職人員對推動讀書會的專業素養,並結合民間資源,促進讀書會的蓬勃發展。

此外,爲提昇兒童閱讀風氣及培養兒童欣賞繪畫的能力、鼓勵家庭親子共享閱讀樂趣,文建會特別設立了「兒童文化館」網站,以遊戲、遊覽等方式將書與圖畫做適切結合,使兒童在玩電腦中自然學習閱讀,爲公部門第一個專爲兒童設計、供兒童使用的文化網站,自成立以來連年獲得兒童十大優質網站,並成爲中小學教師電腦教學課程中的輔助教材。

## 六、推動人文關懷

## (一) 落實視障同胞的文化知識權

文化之推廣傳播,不應因種族、身心障礙等因素影響而有所限制,對弱勢族群的 關照,爲人文關懷的最基本要件。全國現約有六萬名視障同胞,但專爲視障者製作的 點字版圖書相對於明眼人可閱讀的書刊,其數量相當少,間接阻礙視障者的閱讀休閒 活動與獲取資訊來源,尤其文化景點的說明並無點字版本,無法讓視障者認識國內的 文化建設。

爲結合民間視障團體之製作經驗與人力,創造視障同胞之文化知識權,推動視障 同胞的閱讀風氣,文建會分別委託清華大學、淡江大學、無障礙科技協會等單位,製作暢銷書點字版,提供視障朋友利用,並製成磁片寄贈視障朋友閱讀。自2000年迄今,文建會計完成點字版圖書約75種,出版15種暢銷書,並完成20個景點的導覽介紹,提供視障同胞精神食糧,配合暢銷書的點字圖書製作,使視障同胞新資訊的獲取不致落後。點字書的製作,亦爲視障者創造在家工作、自力更生機會。此外,並規劃辦理視障朋友讀書會,引導閱讀,2002年並嘗試訓練八位視障者當讀書會引言人。2003年培養視障專業作家,完成《捷運的出口是海洋》乙書。

因有鑑於點字書攜帶與流通不便,爲使視障同胞易獲取文化資訊,文建會結合人 文與數位科技,辦理有聲書與有聲雜誌的錄製發行,供視障學生免費訂閱,並規劃推 動「盲人有聲圖書館建置計畫」,完成國內第一座盲人有聲圖書館的建置,藉以保 存有聲書較佳的品質,提供視障同胞更多選擇閱讀書刊的方式,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的 政策。

#### (二) 保存族群多元文化

鑑於近年來台灣經濟發展與社會環境變遷迅速,原住民族及客家、外省族群皆出現嚴重之文化流失危機,而相對於尊重族群文化與多元文化的當前世界潮流,此一危機必須嚴肅面對,文建會爰將多元文化保存與推廣,列爲現階段施政重點。

近年來,政府陸續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,以專責機構從事原住民族與客家文化保存及傳承工作。因此,文建會在擬訂少數及多元族群文化政策方面,進一步針對地位更弱勢之少數族群或隱性族群,如北部地區的噶瑪蘭族、中部地區的道卡斯族、南部地區的西拉雅族,以及1949年前後,隨國軍來台的外省族群,或更邊陲如花蓮地區的大陳聚落、台東農場墾荒的退伍士官兵...等,給予關注與支持。除輔導地方政府進行田野調查、學術研討會與史料的蒐集,延續鄉土民俗傳承,並鼓勵舉辦民俗祭典或傳統節慶等活動,凝聚族群文化意識,期望藉此落實弱勢族群文化保存與傳承,展現本土多元文化的活力:

1. 2001年度訂定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弱勢族群文化發展作業要點」,計補助



十九縣市三十二項計畫,如新竹市眷村文化傳承計畫、彰化縣地區平埔族後裔 現況普查計畫、詔安客家族群語言保存與傳承計畫、台南縣平埔文化保存與發展計畫、高雄市眷村歷史的痕跡製作計畫、美崙山下的大陳仔—尋找一個即將 消逝的族群、馬祖北竿族群文化保存與傳承調查研究計畫等。

- 2. 2002年度訂定「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少數族群文化發展作業要點」,計補助台北縣等十九縣市三十一項計畫,如:花蓮縣泰雅族賽德克群文化保存計畫、台北縣客家文化發展調查研究、雲林地區的正客-日治時代客家移民聚落的文化發展綜合計畫、花蓮縣大陳聚落生活文化保存策略研究計畫、知本農場-一個墾荒邊地的外省社群之歷史與文化調查研究與保存策略計畫、台南縣西拉雅平埔文化保存與發展計畫、高雄縣甲仙小林平埔族生活展計畫、屏東縣馬卡道平埔族祭祀文化活動研究調查計畫、馬祖南竿族群文化保存與傳承計畫等。
- 3. 製播母語文化廣播節目、培育族群文化廣播人才,讓各族群母語得以傳承,其 族群文化特色能藉由媒體,如廣播、電視節目及紀錄片等,予以保存及發揚。 在客語及原住民語文化廣播人才培訓方面,計辦理四個訓練班;並委託各縣市 文化局辦理暑期母語研習班,製播阿美語、德魯固語、鄒語等廣播節目,補助 巴宰族母語歌謠演唱等母語傳承活動。

#### (三) 績優文化藝術人士急難補助

就經濟面而言,國內從事文化藝術工作者大都處於經濟弱勢。從藝文工作者的收入與工作時間來看,大部份的藝文工作者若單靠藝文工作收入維生,其生活都可能會有問題,更別說遇到重病或意外傷害等急難時,更難以維持生計。

文建會有鑑於此,特別訂定了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績優文化藝術人士急難補助作業要點」,來獎勵及保障績優文化藝術人士的生活。補助的對象爲居住台灣地區之中華民國國民,從事文化藝術工作著有成績,並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,因長期患病、遭遇意外傷害或其它原因,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之藝文人士。

本項急難補助計畫自1993年實施以來,已協助許多國內藝文人士解決燃眉之急,以2000年至2003年爲例,四年間共計補助了231位有困難的藝文人士,共計2053萬元整。